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俞峰

指定辯護人 李靜華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0、110年度審原金訴字第77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143號、第397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檢察官起訴及追加上訴人即被告高俞峰(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為，係犯上開2罪名，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否認犯罪，惟嗣於本院112年4月27日審理時，被告雖未到庭，然其辯護人陳稱：有與被告以通訊軟體取得聯繫，被告陳明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就犯罪事實不再爭執等語，辯護人亦陳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1份卷足憑(本院卷第310頁至第311頁)。綜上，足認被告業已撤回原上訴意旨否認犯罪之陳述，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其餘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

01 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
02 件）。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求給予從輕量刑之機
04 會。

05 三、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7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8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9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0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11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2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3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4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5 (二)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詐欺取財罪，共
16 7罪。而上開7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權，犯罪行為不
17 同，應分論併罰之。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
18 青年，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竟貪圖不法利益，率爾應
19 允擔任詐欺犯罪集團中收、交提款卡及向車手收取款項以上
20 繳之工作，其行為不僅製造金流斷點，使共犯之詐欺取財犯
21 行得以順利，亦使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增加告
22 訴人、被害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同時造成告訴
23 人、被害人財物損失，畢生積蓄化為烏有，失去生活依靠
24 外，被告之行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應予嚴厲非難。惟念及
25 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對於集團內分工之細節清楚交代，
26 態度尚非頑劣，兼衡被告與統合、指示、分配任務及親為誑
27 騙、施詐者之其他詐欺共犯而言，其犯罪情節非如此重大；
28 另考量被告就其違反洗錢罪部分均符合減刑要件，併參酌被
29 告於原審法院審理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
30 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31 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01 刑。復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
02 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被告所犯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
03 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
04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
05 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
06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
07 刑2年。經核原審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均堪稱妥適，難認有何
08 不當之處。被告請求改處較輕之刑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11 行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
15 官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18 法官 邵婉玲
19 法官 柯姿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蔡硃燕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 110年度審原金訴字第77號

12 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0號

1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高俞峰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0○○○

17 ○○○○○)

18 居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

1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91
21 43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39761號），被告於準備程
22 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
23 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
24 如下：

25 主 文

26 高俞峰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編號七「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27 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編號七「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8 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29 事 實

01 一、高俞峰、羅啓榮、高俊義（羅啓榮、高俊義俟到案後，由本
02 院另行審結）自民國109年11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
03 不詳，於通訊軟體釘釘暱稱分別為「分解茶」、「法拉
04 驢」、「阿斯頓馬丁」等成年人（下稱「分解茶」、「法拉
05 驢」、「阿斯頓馬丁」）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06 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07 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
08 證據認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高俞峰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9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以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第11號、第16號判決確定），高
11 俞峰、羅啓榮、高俊義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工方式為：由
12 高俞峰負責領取含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測試帳戶提款
13 卡、密碼，確認帳戶可以使用後，再將帳戶提款卡交由羅啓
14 榮前往自動櫃員機領款，羅啓榮領得款項後再將贓款及提款
15 卡交還予高俞峰，高俞峰並將自羅啓榮處收取之提款卡、贓
16 款轉交予高俊義，再由高俊義層轉回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17 員，並約定高俞峰可藉此獲得按提領金額2%計算之報酬。謀
18 議既定後，高俞峰與羅啓榮、高俊義、「分解茶」、「法拉
19 驢」、「阿斯頓馬丁」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即共
20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詐
21 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
22 通知高俞峰至臺灣境內某不詳超商領取雷昕瑜、曾士華（雷
23 昕瑜所涉幫助洗錢罪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
24 簡字第10號判決；曾士華所涉幫助洗錢罪嫌，業經臺灣屏東
25 地方法院110年度金簡字第22號判決確定）寄出裝有如附表
26 一「匯入金融機構帳號」欄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之
27 包裹，高俞峰於取得附表一「匯入金融機構帳號」欄所示之
28 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後，立即確認各該帳戶是否均可正常
29 使用，隨即回報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某
30 成員再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
31 一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莊宗衛、陳超塵、黎筱瑄、朱允辰、

01 周芷瑄、王潔依、黃湘婷等7人（下稱莊宗衛等7人），致其
02 等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之指示，分別於
03 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
04 一「匯入金融機構帳號」欄所示之帳戶內。嗣本案詐欺集團
05 成員確認莊宗衛等7人之款項均已匯入後，隨即指示高俞峰
06 將附表一「匯入金融機構帳號」欄所示之帳戶金融卡、密碼
07 交付羅啓榮，羅啓榮復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提款時間、地
08 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得手。羅啓榮於領得款項後，
09 隨即將款項及帳戶提款卡交還高俞峰，繼由高俞峰轉交給高
10 俊義，再由高俊義將所收到之贓款層轉回本案詐欺集團，藉
11 此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
12 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高俞峰並可分別獲取按提領金額2%
13 計算之報酬。嗣莊宗衛等7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
14 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莊宗衛、陳超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
16 朱允辰、周芷瑄、王潔依、黃湘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17 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
18 訴。

19 理 由

20 一、被告高俞峰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
21 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而被告於本院
22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
23 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
24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25 行簡式審判程序。

26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高俞峰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27 均坦承不諱；核與共犯高俊義、羅啓榮；告訴人即證人莊宗
28 衛、陳超塵、朱允辰、周芷瑄、王潔依、黃湘婷；被害人即
29 證人黎筱瑄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互核一致，並有如附表一證
30 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資料（詳如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在卷
31 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1 從而，被告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確，應均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4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05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6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
08 第2條定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9 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
10 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
11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
12 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
13 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
14 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
15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第436號判決參照）。經查，被
16 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分擔自超商領取人頭帳戶金融卡、密
17 碼，並向共犯即車手羅啓榮收取贓款後交予高俊義，再由
18 共犯高俊義將詐欺贓款繳回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層
19 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內，其等分工之目的顯係藉此製造金
20 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詐欺犯
21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揆諸前開判決要旨，
22 被告高俞峰與共犯羅啓榮、高俊義所為均已該當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24 (二) 核被告高俞峰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7 (三) 被告高俞峰與共犯羅啓榮、高俊義、「分解茶」、「法拉
28 驢」、「阿斯頓馬丁」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就
29 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30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各屬一行為同時觸犯
02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 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所示之罪，犯意各別、行為
05 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六)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7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8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09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10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11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12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3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4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5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6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7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16
18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9 減輕其刑。」，準此，被告高俞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20 坦認上開犯行不諱，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雖其一般
21 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一併
22 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23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合
24 法途徑賺取錢財，竟貪圖不法利益，率爾應允擔任詐欺犯
25 罪集團中收、交提款卡及向車手收取款項以上繳之工作，
26 其行為不僅製造金流斷點，使共犯之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順
27 利，亦使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
28 被害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同時造成告訴人、被
29 害人財物損失，畢生積蓄化為烏有，失去生活依靠外，被
30 告之行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應予嚴厲非難，惟念及被告
31 犯後坦承全部犯行，對於集團內分工之細節清楚交代，態

01 度尚非頑劣，兼衡被告僅為收、繳詐欺款項人員之角色，
02 與統合、指示、分配任務及親為誑騙、施詐者之其他詐欺
03 共犯而言，其犯罪情節較輕；另考量被告就其違反洗錢罪
04 部分均符合減刑要件，併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述
05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110年度審原
06 金訴字第77號卷第143頁、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0號卷第
07 7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
08 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09 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10 四、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
13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4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5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經查：

- 17 (一) 被告高俞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提領新臺幣（下同）
18 10萬元的報酬是2,000元等語（見本院110年度審原金訴字
19 第77號卷第136頁、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0號卷第66
20 頁），足認本案被告高俞峰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之報酬
21 為提領金額之2%。另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莊宗衛等7人
22 因詐騙而匯入之金額與共犯羅啓榮實際提領之金額相較，
23 數額上有差額幾百元不等，然莊宗衛等7人因詐騙而匯入
24 之金額既為本案詐欺集團詐得之贓款，而得由本案詐欺集
25 團所分配，則為求計算上之簡便，被告高俞峰之報酬計算
26 即以莊宗衛等7人所匯入之數額為計算基準。是以，被告
27 高俞峰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所示各次犯行之報酬分別如
28 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7「犯罪所得」欄所示，均應依刑法第
29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均追
31 徵其價額。

01 (二) 如附表一「匯入金融機構帳號」欄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固
02 係被告高俞峰持以犯本案犯行所用，然均未扣案，而不宜
03 執行沒收，原須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惟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是本院認無追
05 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
06 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賴澄羽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俐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陳俐蓉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9143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訴人)	話予陳超塵，佯稱貸款設定錯誤，需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止付云云，致陳超塵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示之右列帳戶內，旋即遭提領殆盡。			0000000 0號；戶名：雷昕瑜)		28分		商欣高門市)	3卷第17-22頁、第41-46頁、第267-269頁、本院審原金訴字77號卷第129-144頁)。 2. 告訴人陳超塵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字19143卷第103-107頁)。 3. 提領詐欺款項時間、地點一覽表、提領地點之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偵字19143卷第117頁、119-125頁)。 4. 告訴人所提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摺之交易明細內容影本(見偵字19143卷第111-113頁)。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9月14日台新作文字第11023174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內容(見偵字19143卷第289-293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19143卷第109-110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即110年度偵字第3976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黎筱瑄(被害人)	於109年12月18日下午4時47分許，先由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撥打電話予黎筱瑄，佯稱須解除自動扣款設定，需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止付云云，致黎筱瑄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示之右列帳戶內，旋即遭提領殆盡。	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9分	2萬9,986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戶名：曾士華)		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37分	2萬元	桃園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鑫旺門市)	1. 被告高俞峰、羅啓榮及高俊義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761號卷(下稱偵字39761卷)第9-18頁、第25-28頁、第37-41頁、本院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0號卷(下稱本院審原金訴字40號卷)第59-74頁】。 2. 被害人黎筱瑄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字39761卷第87-95頁)。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字39761卷第145-167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高俞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30分	2萬9,985元			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38分	2萬元	桃園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鑫旺門市)		
			109年12月18日晚間6時	1萬5,000元			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40分	1萬2,000元	桃園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鑫旺門市)		
							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	5,000元	桃園市○○區○○		

						47分		路0段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元氣門市)	(見偵字39761卷第199-200頁)。 5.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表(見偵字39761卷第207頁)。	
						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51分	1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元氣門市)		
						109年12月18日晚間6時7分	5,000元	桃園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鑫旺門市)		
4	朱允宸(即110年度偵字第3976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於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許,先由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朱允宸,佯稱須解除自動扣款設定,需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支付云云,致朱允宸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示之右列帳戶內,旋即遭提領殆盡。	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29分	1萬2,128元					1. 被告高俞峰、羅啓榮及高俊義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見偵字39761卷第9-18頁、第25-28頁、第37-41頁、本院審原金訴字40號卷第59-74頁)。 2. 告訴人朱允宸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字39761卷第69-75頁)。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字39761卷第145-167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39761卷第169-173頁)。 5.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字39761卷第179頁)。	高俞峰犯三人共取財罪,處有期徒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其追徵。
5	周芷瑄(即110年度偵字第3976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於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20分許,先由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周芷瑄,佯稱須解除自動扣款設定,需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支付云云,致周芷瑄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示之右	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54分	5,123元					1. 被告高俞峰、羅啓榮及高俊義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見偵字39761卷第9-18頁、第25-28頁、第37-41頁、本院審原金訴字40號卷第59-74頁)。 2. 告訴人周芷瑄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字39761卷第79-83頁)。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字39761卷第145-167頁)。	高俞峰犯三人共取財罪,處有期徒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貳元沒收,於全部

		列帳戶內，旋即遭提領殆盡。								1 卷第 145-167 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39761卷第181-187頁)。 5. 網路銀行轉帳明細(見偵字39761卷第195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即110年度偵字第3976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王潔衣(告訴人)	於109年12月18日下午5時44分許，先由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撥打電話予王潔衣，佯稱須解除自動扣款設定，需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止付云云，致王潔衣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示之右列帳戶內，旋即遭提領殆盡。	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11分 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19分	2萬9,985元 2萬9,98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曾士華)	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34分 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35分 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36分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新壠智門市)	1. 被告高俞峰、羅啓榮及高俊義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見偵字39761卷第9-18頁、第25-28頁、第37-41頁、本院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0號卷第59-74頁)。 2. 告訴人王潔衣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字39761卷第107-113頁)。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字39761卷第145-167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39761卷第223、第227頁)。 5. 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見偵字39761卷第231-232頁)。	高俞峰犯三人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所得新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即110年度偵字第3976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黃湘婷(告訴人)	於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29分許，先由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撥打電話予黃湘婷，佯稱須解除自動扣款設定，需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止付云云，致黃湘婷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示之右	109年12月18日晚間7時57分	2萬101元		109年12月18日晚間8時2分	2萬元		1. 被告高俞峰、羅啓榮及高俊義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見偵字39761卷第9-18頁、第25-28頁、第37-41頁、本院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0號卷第59-74頁)。 2. 告訴人黃湘婷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字39761卷第99-101頁)。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字39761卷第145-167頁)。	高俞峰犯三人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所得新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	

(續上頁)

01

	列帳戶內，旋即遭提領殆盡。								1 卷第 145-167 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39761卷第211、第217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行收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	--	---	-----------------------

02

附表二：被告高俞峰就附表一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

03

編號 (對應附表一各編號)	被害人匯款金額(新臺幣)	犯罪所得(被害人匯款金額之2%，計算式)
1	12萬元	2,400元(12萬元×2%=2,400元)
2	2萬9,988元	600元(2萬9,988元×2%=599.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	7萬4,971元	1499元(7萬4,971元×2%=1,49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4	1萬2,128元	243元(1萬2,128元×2%=242.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5	5,123元	102元(5,123元×2%=10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6	6萬元	1,200元(6萬元×2%=1,200元)
7	2萬101元	2萬101元(2萬101元×2%=402.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